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容鼎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jungt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63075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(隨文引入)(22534753_106307572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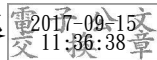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
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
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
255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